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位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85,000 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332,111,230 元减少为 332,026,230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332,111,23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代表)股份 94,998,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60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所持(代表)股份 94,998,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604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 4 人,所持(代表)股份 1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4,99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4,982,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0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16%;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091,193,153.25	12,763,246,369.70	12,763,246,369.70	-5.27%	29,760,818,476.69	37,548,952,694.56	37,548,952,694.56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028,446.68	1,098,167,899.16	1,098,167,899.16	-9.85%	2,504,991,936.95	3,763,291,200.16	3,763,521,125.79	-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741,058.92	1,074,238,061.52	1,074,238,061.52	-8.42%	2,474,394,714.52	3,721,548,368.86	3,721,778,294.49	-3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552,269,658.84	4,700,419,242.13	4,700,419,242.13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	0.317	0.317	-10.10%	0.722	1.085	1.085	-3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	0.317	0.317	-10.10%	0.722	1.085	1.085	-3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11%	5.11%	-1.05%	10.61%	18.74%	18.74%	-8.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234,323,746.38	39,059,473,292.29	39,059,473,292.29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308,872,270.27	22,351,067,956.93	22,350,373,661.45	8.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该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同步追溯上年同期数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1,682.83	3,146,515.00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3,469.33	31,845,019.71	不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	—	2,498,774.29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281.53	3,890,166.28	不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7,049.66	6,601,929.03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996.27	4,181,323.82	不适用
合计	6,287,387.76	30,597,222.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976,802,993.86	3,044,874,813.87	30.61%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61,211,601.14	959,656,234.96	-62.3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6,771,139.82	72,188,407.00	324.96%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取银票,转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0,200,000.00	469,994,666.67	-85.06%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88,521,205.34	137,842,169.72	399.5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无形资产转让预付款以及预收货款增加等所致
应交税费	541,447,385.03	221,243,641.89	144.7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3,343,222.48	437,795,267.53	49.23%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61,875.31	1,658,550,281.62	-74.69%	主要是本报告期通过与金融机构协商提前偿还借款等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经重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8,516,730.39	192,482,073.98	-48.82%	主要是本报告期带息负债规模减少,借款利率降低,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3,575,828,133.27	5,173,685,460.43	-30.88%	主要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价、销量和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3,574,636,569.84	5,176,085,262.52	-30.94%	
净利润	2,978,985,682.55	4,396,947,905.93	-32.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91,452.26	174,527,635.91	50.8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等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38,252.15	223,837,425.73	36.7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551,211.10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无形资产转让预付款等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387,909.54	268,283,150.98	48.50%	主要为本报告期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540,000,000.00	-97.40%	主要是本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4,400,000.00	4,790,750,000.00	-44.80%	主要是本报告期到期借款较同期减少等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431,286.62	415,982,284.11	133.29%	主要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减少等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0%	1,009,202,685	0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450,906,263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0%	228,743,582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80%	131,775,620	0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66,693,920	0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15%	39,899,838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37,400,005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3,429,783	0	—	—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0.88%	30,370,000	0	质押	25,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8%	23,483,893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202,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202,685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906,263	人民币普通股	450,906,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743,582	人民币普通股	228,743,5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1,775,62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75,62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693,920	人民币普通股	66,693,92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9,8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39,899,83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4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29,783	人民币普通股	33,429,783
谭瑞清	30,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7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3,483,893	人民币普通股	23,483,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谭瑞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802,993.86	3,044,874,81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1,211,601.14	959,656,234.96
应收款项融资	306,771,139.82	72,188,407.00
预付款项	86,728,205.92	120,177,47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50,051.87	35,605,990.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2,362,215.17	3,917,810,689.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20,452.17	95,336,113.88
流动资产合计	9,260,346,659.95	8,245,649,72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1,016,833.06	488,817,36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1,122,407.82	1,371,177,30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37,014,195.30	24,379,704,945.99
在建工程	776,247,277.63	613,242,81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007,508.79	135,960,098.45
无形资产	3,076,941,671.92	3,125,804,76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117,014.63	62,332,50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100,599.55	458,162,3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09,577.73	178,621,38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3,977,086.43	30,813,823,569.94
资产总计	39,234,323,746.38	39,059,473,29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00,000.00	469,994,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1,000,000.00	1,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2,830,287.74	4,011,723,730.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8,521,205.34	137,842,16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128,264.25	291,475,880.53
应交税费	541,447,385.03	221,243,641.89
其他应付款	653,343,222.48	437,795,267.53
其中:应付利息		4,729,498.08
应付股利	86,107,657.84	172,989,119.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61,875.31	1,658,550,281.62
其他流动负债	89,507,756.69	17,919,482.06
流动负债合计	7,396,739,996.84	9,046,545,120.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77,747,067.39	4,37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83,776.97	29,373,307.38
长期应付款	990,000.00	9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22,910.00	30,021,530.59
预计负债	25,329,670.37	209,846,851.30
递延收益	63,782,522.55	55,968,50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4,505.18	26,050,99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8,990,452.46	4,737,251,187.28
负债合计	11,555,730,449.30	13,783,796,30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7,957,405.00	3,467,957,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93,211,169.86	10,693,211,16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802,518.15	-61,759,099.92
专项储备	114,498,768.52	108,793,463.45
盈余公积	608,416,315.32	608,416,31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81,591,129.72	7,533,754,4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8,872,270.27	22,350,373,661.45
少数股东权益	3,369,721,026.81	2,925,303,3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8,593,297.08	25,275,676,9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34,323,746.38	39,059,473,292.29

法定代表人:冀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冀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正忠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29,760,818,476.69	37,548,952,694.56
其中:营业收入	29,760,818,476.69	37,548,952,69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05,748,912.52	32,485,691,801.57
其中:营业成本	25,285,201,215.52	31,419,639,55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198,048.14	270,735,154.58
销售费用	31,776,586.60	52,952,014.45
管理费用	403,169,689.83	483,752,386.06
研发费用	26,886,642.04	66,130,618.04
财务费用	98,516,730.39	192,482,073.98
其中:利息费用	127,928,403.80	227,457,924.54
利息收入	31,721,749.57	29,722,211.64
加:其他收益	15,923,874.64	17,161,95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96,051.81	79,267,31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894,826.10	79,397,37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21.02	14,184,08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6.92	-40,3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32.17	-148,45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5,828,133.27	5,173,685,460.43
加:营业外收入	2,835,142.84	3,270,632.27
减:营业外支出	4,026,706.27	870,83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636,569.84	5,176,085,262.52
减:所得税费用	595,650,887.29	779,137,35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985,682.55	4,396,947,90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985,682.55	4,396,947,90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991,936.95	3,763,521,125.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993,745.60	633,426,78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6,581.77	-10,349,66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6,581.77	-10,349,665.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4,159.55	-15,763,772.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4,159.55	-15,763,772.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422.22	5,414,107.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2,422.22	5,414,107.0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3,942,264.32	4,386,598,240.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948,518.72	3,753,171,460.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993,745.60	633,426,780.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2	1.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2	1.085

法定代表人:冀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冀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正忠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0,351,164.17	34,557,220,40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26,75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91,452.26	174,527,6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3,642,616.43	34,858,074,7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52,871,699.81	26,726,370,34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772,101.69	1,311,014,21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690,903.94	1,896,433,56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38,252.15	223,837,4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1,372,957.59	30,157,655,5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269,658.84	4,700,419,24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708.43	120,73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551,21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56,919.53	120,73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387,909.54	268,283,15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4,222.33	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922,131.87	268,308,15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5,212.34	-268,187,41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5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5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4,400,000.00	4,79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595,922.62	631,771,77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117,696.80	78,382,8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025.71	188,917,89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419,948.33	5,611,439,6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419,948.33	-4,021,439,67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788.45	5,190,13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431,286.62	415,982,28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503,853.70	1,546,397,76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3,935,140.32	1,962,380,051.16

法定代表人:冀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冀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正忠

(二) 上年同期数重述调整情况说明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该通知规定,企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原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云铝股份采用总额法核算。2022 年 1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冶金完成将持有公司 19%的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过户相关手续,中国铝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公司纳入中国铝业合并报表范围。为与中国铝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云铝股份经济业务实质,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云铝股份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影响金额(元)
云铝股份及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追溯调整上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所得税费用	-282,673.52
	净利润	282,673.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25.63
	少数股东损益	52,747.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影响金额(元)
云铝股份及本公司于 2022 年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原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成本费用直接相关的部分,调整为冲减成本费用,并追溯调整上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营业成本	-13,648,891.56
	管理费用	-5,782,281.78
	其他收益	-19,431,173.34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